

國際家庭年宣言

林妙玲

在我國漸步入高齡化社會，國人在為老人年金及社會福利各項制度集思廣

益時，聯合國以「家庭：在日新月異的世界中的資源及責任」為主題，全方位的訂定一九九四年為「國際家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Family)，除了籲請將「家庭」建立為最微小的民主體，讓其中的每一份子均能享有應得的尊重外，並協助家庭充分發揮其能力；而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等家庭成員亦均為宣言內關注的焦點。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為響應聯合國的行動，特結合所屬全國廿二所家庭扶助中心(Family Helper Project)訂定一連串的行動計畫，在全國按部實施，其所根據的「國際家庭年」宣言如左，在朝野一致積極重返聯合國之際，盼政府民間一起響應、關心我們的家庭。

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

——在社會的核心建立最微小的民主體——

§國際家庭年(IYF)宣言§

1. 聯合國大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之44/82決議案宣布一九九四年為國際家庭年。該年的主題是「家庭：在日新月異的世界中的資源與責任」。

2. 為宣揚國際家庭年，大會決定奉行該主題的主要活動，應在聯合國體系協助下集中於地方、區域及國家層次上。大會指定由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

為國際家庭年的籌備單位，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為協調單位。

〔I、原則〕

3. 以下的原則構成國際家庭年宣言的基礎：

(a) 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應該受到特別的關注。因此，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社會進步發展宣言」的條款以及「消除各種婦女歧視公約」，家庭應得到盡可能的保護與協助，使之在社區中得以負起完全的責任。

(b) 不同國家及一國內不同社區中的家庭，其型式與功能各自不同。這些家庭顯示出個人的喜好與社會的狀況。故而IYF包容並探討所有家庭的需求。

(c) IYF的活動將促進由聯合國支援擬訂之國際協約所賦予個人的基本人權及根本自由，不論此個體在家中的地位為何，也不論其家庭型式或狀況為何。

(d) 實施方針將以培養家庭內之男女平等、促進更充分的家庭責任分擔及工作機會均享。

(e) IYF將展開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國際性的活動，不過以地方性及全國性為焦點。

(f) 各活動方案應支援家庭執行其功能，而非提供這些功能的替代品。它們

應促進家庭的固有優點，例如強大的自立能力，以及爲了家庭利益而激發自食其力的活動。它們還應表達對家庭及其成員、社區與社會的整體展望。

(g) IYF 將經由持續性的過程進行活動。IYF 在開始前及進行期間，都必須採取某些方法來評估所達致的進展與所遭遇的障礙，以確保活動之成功及適當的後續行動。

〔II、目的〕

4. IYF 的目的爲促進地方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的活動，而這些活動是人們爲實現以下目標而作的長期努力的一環：

(a) 提高各政府及民間機構對家庭問題的重視。IYF 的功能在於強調家庭的重要性；加強人們對家庭之功能／問題的了解；宣傳有關家庭及其成員的經濟、社會、人口學知識；全力探討所有家庭成員的權利與義務。

(b) 加強全國性機構的功能，以發展、實施並督導家庭政策。

(c) 激發人們探討、處理那些影響家庭狀況或受家庭狀況影響的種種問題。

(d) 以展開新活動和加強既有活動的方式，增進地方、區域及全國實行特定家庭方案的效果。

(e) 促進全國性及國際性私立機構之間的合作，共同支持多元性活動。

(f) 以有關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及殘障者的國際性活動的結果，以及其他與家庭或其成員有關的重要活動事項爲基礎。

〔III、計畫〕

A、對家庭的主要關切

5. 家庭不論在組成型式、行爲模式、運作發展或與當地社區的關係上，都反應出社會的價值觀、對家庭的期望，以及某種程度的個人選擇。社會對於家庭功能和家庭角色的觀念，在國與國之間或國內地區與地區之間都會有差異。

同樣的，對於社區／政府應干預、影響家庭個體之抉擇至什麼程度，也因人們對「有益於社會」的認知不同而看法不一。不過，有數項保障家庭各成員權益的法定標準已在國際上獲得採納，而大多數國家也已簽署實施。這些標準包括「消除各種婦女歧視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

6. 在聯合國的正式文書中，家庭被稱爲社會的最小單位；其行使之重要社會功能亦得到肯定。儘管社會上的許多變遷已使家庭的角色及功能有所改變，它仍是提供家庭成員（尤其是幼兒及兒童）生長、進步所需之精神、經濟、物質支持，以及照顧其他扶養家屬（尤其是老、弱、殘障者）的自然架構。它仍是文化藉以保存、傳遞的最重要的途徑。廣義地說，它能夠（而且往往如此）教育、訓練、激勵及支持家庭各個成員，因此既爲成員們未來的成長貢獻力量，也是他們發展的基本資源。

7. 然而，社會結構的改變——有一部分是經濟現代化與繼之而來的發展壓力所造成——使許多社會中的家庭性質也產生了改變。由於經濟進步、新型式的經濟活動盛行，以家庭爲基礎的生計努力，已廣泛地被賺取薪資、勞力專業化，而且日常活動集中於離家的工作地點的工作方式所取代。另外，交通及資訊的發達使家庭成員得以接觸到傳統範疇之外的想法與行爲，而正規教育也引進了新的觀念。不論在城市或郊區，都有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自己有追求不同生活型態的機會，也更傾向於不經家庭多數成員的贊同便自行作個人的決定。雖然不是全世界都如此，但家庭規模縮小，人們越發注重「小家庭」，則已是大體的潮流。

8. 這些改變普遍得到正面的評價：它們代表了個人對自己的目標有越來越多的控制力，而且得到享受不同生活的機會。可是，這也使許多人對家庭關係的責任感減低；同時，家庭供給成員基本需求的能力也會因無法控制的狀況而削弱。這表示「外人」——不管是私人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慈善機關的人員——必須來彌補其中之不足，而且往往必須付出很高的代價。

9. 這些改變在不同地方所產生的時期、速度及深度皆不相同。這項事實具有重要的政策意義：它表示世上有許多不同、各具優缺點的「理想家庭」形象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會影響家庭的政策，應該避免明示或暗示地宣導單一的理想家庭形象。

10. 由正面的觀點來說，家庭能夠扮演促使社會發展、產生創造性改變的重要角色，但家庭關係中也常可發現社會的黑暗面，如社會性問題、剝削、虐待等等。如果家庭的期望及奉獻是在家庭關係不平等的情况下表達出來的，個人的自發能力與發展便可能受到阻礙。

11. 簡單地說，家庭無法以單純的觀點視之，家庭政策也沒有簡易的定義；所有的政策在某種程度上都會對家庭造成影響。不過，儘管大部分的社會在近幾十年來有大幅改變，其政策及方案計畫的制定，卻仍傾向於以那些不再能反映現實狀況的觀念與家庭模式為依據。因此，就算知道大體趨勢為何，似乎仍極需利用一切可能得到的資訊來制定較適切、合理的家庭政策，同時了解到，許多似乎與家庭無關的政策，其實可能有看不見或長期性的密切關係。

12. 所以，公共機構的功能必須加強、改進。第一個目標應是促使各機構（不論是公家或非政府機構，全國性或國際性機構）了解，不管他們的決定或活動是否成功，也不管它們在教養及供應所需的功能上有多好，通常都會影響到家庭的形成方式。至於第二個目標，應是使「影響家庭之政策」在發展與實施上有所改進（假設它們能得到社會的普遍認可），以及設計合宜的方法來處理一系列特定的家庭問題。

13. 此外，也須多加了解經濟改變對於家庭構造及家庭機能的影响。有意思的是，經濟的正、負面改變都對家庭有極大的衝擊力。近年來，許多國家由於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因應方案（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mes）及政府社會福利工作支出等因素而削減社會福利，以致家庭——尤其是女性成員——承受越來越多的負擔，影響了家庭的和諧。各種狀況，如遷移、農業變化、都

市化、人口成長等，都會對家庭造成種種影響。社會改變仍將繼續，故家庭亦會持續進化，而且改變的方式可能是無法預料的。家庭既非固定不變，那麼相關政策也要隨之進化，才可發揮效果，不致於與現實脫節。

B、其他有關家庭的實質問題

14. 家庭可作為整體探討各種社會政策及發展問題的基礎。基於各政府和種種相關機構的觀點與建議，或可提出以下有關家庭之一般性探討——它們應被視作建議性觀點，且絕非已臻完備。

（家庭之作爲人類價值觀、文化認同與歷史承傳的保護者）

15. 家庭是保存、傳遞文化價值的重要工具，然而，保存過去精華的努力也可能以惡劣的方式行之，有時因而損害到社會或某些家庭成員（尤其是女性）。一如種種聯合國正式文書所確立的觀點，家庭必須隨著社會的改變而扮演媒介的角色，宣導合乎家庭各成員權利的新價值觀與新行爲。

（家庭資源、責任及家庭內的支持系統）

16. 親族家庭之間以及家庭成員之間所給予的支持包括了感情、經濟及物質等方面的協助，而這對於幼兒與兒童的發育成長，以及老病、無謀生能力等受扶養親屬的照顧，都是不可或缺的。其他方面的家庭內支持，則是在家庭裡或家庭外面分擔維持家庭的責任、給予兒童社會性教育以及照顧兒童等等。家庭內支持可包括年輕者對年長者的協助，以及年長者對年輕者的協助。這類支持對制定政策者十分重要，因他們必須了解家庭在什麼範圍內可被當作實質的資源，而在什麼範圍內則不可。有了良好的了解，才能設計較有效的介入策略來強化家庭協助其成員的能力。

（工作與家庭責任）

17. 許多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及女性當家的家庭）覺得常常必須在「工作

「與「家庭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是日常生活中最困擾的事情之一。因此，可能有多探討如何減輕這種困擾所引起的壓力。社會支持系統必須協助父母，使他們有能力負擔彼此在工作及家庭上的責任。這需要一個能讓父母在不犧牲收入、工作利益、權利或事業發展的情況下，仍可花時間滿足孩子在教育、健康及其他方面的需求的環境。為此而採取的措施有：給予產假；在工作地點或靠近工作地點、住家的地方設立公立、社區或私立的托兒機構；提供托兒及安老服務；彈性工作時間等等。避免父母因履行家庭義務而造成工作安定、升級或升職上的不利是很重要的。

（處於貧困或其他邊緣景況的家庭）

18. 貧窮的家庭易在壓力之下分裂，導致遷移以及流浪兒童、無家可歸者增加。一個家庭處於貧乏，意味著社會中的一個基本支持系統失去了功能，且其家庭責任轉嫁至社區及國家機構。我們對於都市化對家庭造成的衝擊，以及經濟調適對社會的影響，都必須作進一步的處理。因應這些問題的方法包括種種安定收入措施，如收入維持計畫、家庭及兒童津貼、扶助兒童辦法、疾病及醫療保險、殘障者給付、失業保險、稅金減免、墊付等等。必要時尚需採取其他措施——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家庭從事營生企業）

19. 許多家庭（尤其在開發中國家）成為營生企業體，而這種功能通常對其生存極為重要，特別是非常貧窮或由女性當家的家庭。因此，可能有必要給予更多關注，以貸款、技術協助、訓練、成立合作社或協助銷售等方式鼓勵這些家庭自立。

（教育）

20. 家庭構成一種非正式教育的環境，是其成員尋求正式教育的根據地，同時應提供輔助成員學習的環境。讀寫能力特別有助於知識的普及，更使家庭有

能力接受新的處理方式、技術及有益於社會正面改變的組織型式。人們的讀寫能力常因早年失學而受到影響，但它卻是提升家庭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適應、生存、成長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也應該提倡讓女孩與年輕女性有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健康）

21. 營養、食物安全性、清潔用水、防疫等健康上的問題，是發展策略上不可或缺的項目——它們直接影響家庭，因為它們牽涉到家庭福祉、兒童的身心發育、營養供給與衛生保健上的性別歧視、孕婦罹病率及死亡率、最理想的勞力參與狀況，以及防止產生無行為能力者。家庭在滿足成員的健康需求，以及在基本保健、婦孺健康及食物安全性等方面的角色也許需要加強。

（育兒與家庭計畫）

22. 家庭福祉有一大部分取決於家庭是否能在育兒上作明智的抉擇。這些抉擇對減低母子的罹病率與死亡率十分重要——尤其是十八歲以下或三十五歲以上的母親。夫妻倆在資訊充分的狀況下共同作周全的家庭計畫，對選擇可靠的方式以及分擔家庭責任兩方面來說，都極為重要。適當的家庭生活教育（如性生殖、間隔生育、染上愛滋病的影響、親職技巧與責任等）、城鄉地區的家庭計畫以及生產保健服務都可能要再加強。在促進夫妻深入了解家庭與人際的義務各提升家庭價值上，家庭生活教育是不可或缺的。

（家庭各成員）

23. 男性：

要追求家庭福祉、女性享有平等機會、男女共同分擔義務等等，必須先接受具展望性的新概念以及家庭共享並治的新模式，因此，似乎有必要將重點放在審視、培養男性的責任和新角色上。不妨廣泛地提供家庭生活教育、陪產假、育兒假及其他獎勵來鼓勵、協助父親們扮演更多層面的新角色，尤其是在維

持家庭、照顧兒童、幫助兒童成長發育、實行家庭計畫及更為善盡父職等方面。

24. 女性：

國際家庭年將如種種國際間簽署的文書及策略（特別是「奈洛比婦女進步展望策略」和「消除各種婦女歧視公約」）所提議，給予婦女支持及各項建議。婦女既受到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之持續劇變與壓力的影響，應得以尋求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並平衡擔負本身的工作及家庭責任。

25. 兒童：

對於家庭方面的問題，政府和相關機構最密切注意的是幼兒與兒童。IYF將鼓勵大眾對這類問題投注更多的心力，尤其是如何實行「兒童權利宣言」以及世界兒童高峰會議所採納之「世界兒童生存、保護暨發展宣言」。

26. 青少年：

青少年在許多國家所占的比例越來越高。這顯示，必須提供理想的教育機會，才能減低他們的休學率並提高就學率；同時，必須增加社會的就業機會，家庭生活及家庭生活教育才有鞏固的根基。不妨多注意加強家庭在教育、輔導、青少年社交、青少年轉型至負責的成人以及進入社會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27. 老人：

大部分國家的人口高齡化趨勢，顯示各國政府必須多探討如何：使家庭有能力提供老人經濟、物質及精神上的支持；協助照顧老人者；使老人盡可能生活在社區中；延長老人在社區中的生產能力與貢獻。

28. 殘障者：

為進一步實行「世界活動方案」(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有關殘障者的條文，IYF可提升家庭在以下各方面的資源：(a)經由家庭計畫、營養介入、減少意外計畫、早期發現傷害等方式防治殘障的發生；(b)殘障者之復健；(c)給予殘障者均等機會。IYF應促進：(a)使殘障者及其家人得以參與護理

、治療、復健及往後生活與就業安排等方面的決定；(b)提供諮詢服務、社會支持及指導（尤其是智能殘障者）給殘障者及其家人；(c)使殘障者及家人享有完整的權益及社會所提供的服務。

（犯罪及家庭暴力）

29. 家庭提供防止犯罪的寶貴資源，而家庭暴力的防範更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課題。人們早已認知家庭生活的品質與防範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老人、近親相姦及青少年犯罪）之間頗具關聯，但這些問題仍需更進一步的因應。

（上癮）

30. 比過去更爲人所知、所了解的藥癮和酒癮往往起因於破裂的家庭，也因而造成另一家庭的破裂。我們必須更努力於加強防範效果、協助癮者復健及善加利用家庭在這方面所能提供的資源。

（社會福利）

31. 聯合國之近期發展性社會福利政策及方案指導原則（The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the Near Future）要求，社會福利除了滿足個人需求外，也要因應家庭的需求。根據對家庭模式、標準及功能所做的評估而制定的政策及方案，必須將以下各項列入考量：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的權利；某些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在擔負額外責任（如照顧老人及殘障者）上的能力限制；普及家庭計畫之資訊、教育及方法的重要性；防止暴力、虐待，提供受虐家庭成員立即保護與協助的需要性。在支持性服務施予整個家庭的效果可能比只施予受害成員來得好的情況下，將家庭視爲一種實體，不失爲加強社會福利影響力的一個方法。

（家庭政策）

32. 應就「可能制定的全國性家庭政策」以及「既存政策的改良」加以考量。初期的步驟，是確引導引政策的原則，亦即確認家庭的本質及功能為何。另外，也要評估其他政策對家庭所產生的正、負面影響。

（家庭法）

33. 家庭法是最普及的一種家庭政策，依各國司法系統及政策的不同而有差異。IYF 應促進各國全國性法律機構、協會及團體之間的資訊交流，並鼓勵各國進行適當的法律修正。分析家庭法及該法所反映的價值觀，可了解當地國家法律應用於家庭方面所根據的基本社會、文化、政治思維及價值觀。

（研究及資料收集）

34. 爲了對家庭的結構、形成、解散、功能等有更廣泛的了解，我們有必要闡明與家庭各成員、家庭型態及家族有關的概念及用語。同樣的，家庭狀況的指標（特別是社會發展對家庭的衝擊）也要加以確認，俾能收集統計資料，進而成立資料庫、資訊網以及進行資訊交換，從而了解有關家庭的統計學趨勢。各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的研究機構、研究協會及大學應得以進行有關家庭的各項分析，如家庭結構、家庭之形成與解散、家庭功能、家庭暴力、家庭之角色與責任、家庭型態、判斷家庭遭遇困難的標準、家庭內的支持與資源轉移、家庭與其他社會組織的關係等等。

C、特定家庭議題

35. 各國、各地的家庭狀況並不相同，因此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相關組織應該設定自己所要優先探討、處理的問題。以下的議題類組或可作為設定地方/全國首要議題的參考。

議題一：加強家庭自我滿足需求的能力

36. 家庭仍是給養的主要來源，也是傳遞價值觀、文化及資訊的管道——對

兒童及年少者尤其是如此。因此，由社會整體利益來看，家庭在實行這些功能上應得到協助與鼓勵。舉例來說，即使只能用有限的政府預算來教育、鼓勵成人們行使恰當的親職行爲，使父母雙方共同負起養育兒童的責任，那麼兒童的健康、教育及社會行爲都會因此而得到長足的改善，而社會服務的整體支出也會因而降低。我們可針對下列各項努力：

(a) 鼓勵家庭了解其成員的健康需求，同時經由宣導產前檢查、產婦保健、間隔生育、攝取適當營養、改善食物之儲藏/調理以及了解清潔供水的重要性等方式，加強家庭提供基本衛生保健的能力。

(b) 鼓勵家庭了解教育對所有成員（尤其是女性）的重要性，並提升他們在提供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會這方面的參與。

(c) 了解家庭可能爲了妥善照顧老一輩而受到壓力，可能因而需要額外的支持資源；另一方面，也要了解老一輩的人通常在家庭及家庭決議過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時應對他們在家庭、社區中的貢獻加以鼓勵。

(d) 提供相關資訊給家庭，以加強他們防範殘疾、早期發現傷害及協助殘障成員復健的能力。在這方面，政府可經由保障殘障者的均等工作機會、鼓勵他們融入社會的方式給予支持。

(e) 宣導、協助家庭防範家庭暴力及犯罪、嗑藥、酗酒、不負責之性行爲以及疾病傳染（尤其是愛滋病），同時幫助上癮者、犯罪者及受害者復健。

議題二：釐清、並且明瞭「家庭滿足自我需求」以及「家庭由社會服務中得到協助」之間的平衡點

37. 經濟狀態的變動已經改變（有時甚而破壞）家庭滿足本身及成員的需求的能力。這可能使家庭成員產生壓力或疏離，以致進一步地減弱家庭關係，或增加對社會服務的需求。

38. 同時，社會服務的減縮趨勢則使家庭（尤其是女性成員）在滿足基本需

求上的負擔更大。這可能使家庭必須直接負起提供所需服務的責任，或必須付出額外的金錢代價來取得那些原本免費的服務。

39. 在決定要提供或縮減某項社會服務之前，政府應該考慮這些決定對家庭有何直接、間接的影響。縮減服務能明顯地節省公共支出，但這可能掩蓋家庭為了滿足其需求而導致私人權益喪失的極大代價。同樣的，在增加某項服務之前，若未考慮它對家庭分擔該責任的能力與意願所造成的影響，也可能導致社會資源的浪費。

議題三：辨知社會負面發展對家庭關係所造成的影響，並認知可能需要政府的政策介入來因應家庭中產生的負面或剝削行為

40. 由於家人關係親密，因此家庭可能容忍其成員的負面或剝削行為。依男女平等及所有家庭成員享有其權利的觀點，社會政策必須嘗試去教育、宣導合理的家庭行為，以阻止家庭中的反社會性、損害性行為。這類政策可能包括：

(a) 培養男女平等（包括配偶及父母角色的平等）的教育及活動，如「奈洛比婦女進步展望策略」及「消除各種婦女歧視公約」所要求的改善婦女地位。另外，「資訊」和「教育」都能鼓勵家庭作較平等的資源分配，使家庭／親職責任有較具彈性的分擔，以增加婦女在家庭內、外的發展機會。

(b) 提供防止家庭中各種型式之身心剝削、暴力和虐待的資訊、法律支援與諮詢服務。

(c) 依據世界兒童高峰會議之「世界兒童生存、保護暨發展宣言」、「一九〇年代實施宣言計畫」以及「兒童權利宣言」，協助並鼓勵家庭養育、保護兒童，使他們順利步入有責任感的成年階段及社會。

(d) 以教育提倡、發展有助於「培養負責的公民、保障人人權利均等、阻止歧視及保護環境」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

D、活動方案

41. IYF 的活動經由三個階段實行：

(a) 一九九一——初步階段

全力設立、動員機構性組織，並確認其優先議題。

(b) 一九九二——一九九三——準備階段

重點放在處理優先議題的措施，以及為實行年作準備的活動。

(c) 一九九四——實行階段

展開活動，實施方案。

42. 活動方案應具相當彈性以因應各家庭的不同狀況，同時認知家庭成員有其個人權利。決定何者為恰當的責任，必須分別落在地方及中央階層上，不過，我們仍可在協助地方／中央相關人員關注家庭問題方面出許多力——尤其是對那些需要幫助才能生存的家庭來說。

（全國性行動的概念）

43. 為了提高制定政策者與公眾對家庭問題的注意，並確使政府周詳考量家庭政策的實施方式，我們建議政府：

(a) 鼓勵相關機構進行宣傳活動，讓大眾了解國際家庭年的宣言、主旨、目的及首要議題。在這方面，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如何讓民間參與，以及如何尋求國際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的協助。

(b) 支持並拓展與地方／基層組織的談話與溝通，以鼓勵他們積極設計、進行家庭方案與活動。

(c) 繼續宣揚有關家庭成員個人權利的國際簽署文書，尤其是「消除各種婦女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宣言」。

(d) 整體檢討法令對家庭所產生的實際影響與可能發生的影響。我們要在

強調，許多法令對家庭可能造成料想不到的後果。一些似乎與家庭方面的事務少有牽涉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可能會很驚訝他們有許多決定及運作竟對家庭產生間接的影響。

(e) 為 IYF 成立一全國性協調機構（例如，全國協調委員會），並賦予促進、支持及協調地方上與全國配合 IYF 所發起的活動。

(f) 鼓勵並支持社會作家家庭方面的學術研究，尤其是研究國內所普遍存在的家庭結構、不同型式家庭的問題，以及政府各種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g) 在適宜的情況下籌備、進行實施年的全國性慶祝活動。

44. 非政府機構的支持對 IYF 能否成功是十分重要的。為使他們積極參與，政府不妨考慮：確使他們得到廣泛的宣傳，並在 IYF 協調委員會中享有合理的地位；認可他們所擁有的專業技能，並准許他們發展、實施專業範圍內的計畫；鼓勵他們的代表和政府機構進行雙向溝通。

45. 民間機構幾乎對家庭日常生活各方面都產生重要的影響。只要對員工生產力以及公司營運區域的社區安定有益，私人公司都會樂意支持鞏固家庭關係。政府或許願意考慮如何大力鼓吹民間機構參與 IYF 活動——尤其是增加私人投資於家庭福利工作、廣泛利用其宣傳網向大眾傳遞資訊、發起支援 IYF 捐獻等等。

（全國協調機構）

46. 我們建議政府成立全國性的國際家庭年協調機構（例如全國協調委員會），由適當之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負責計畫、促進及協調 IYF 活動。此一協調委員會（或其他形式之協調組織）亦是該國與聯合國聯絡 IYF 事宜的主要機構。

47. 以下是成立全國 IYF 協調機構的若干建議：

(a) 政府在成立此機構時，不妨利用本身在準備、實施其他國際年（例如一

九七五的國際婦女年、一九七九的國際兒童年、一九八一的國際殘障者年，以及一九八五的國際青少年年）所得到的協調經驗。由於家庭狀況帶有廣泛的社會政策意味，因此，為過去國際年及其後續活動所設置的現存機構，可在相對之 IYF 機構的成立工作上提供極多幫助。

(b) 為了順利達成目標，IYF 全國協調機構應具有足夠的政治影響力及高知名度，故其主席須由傑出的公衆人物擔任，而且最好是一位屬於最高政策決策階層的人士。該機構應反映出家庭問題的多元性質，並具足夠的組織支持資源以提供部門間的諮詢、協調及運件。機構成員應包含政府代表以及非政府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的代表。

(c) 全國協調機構的功能包括：

(1) 確認、監督及評估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與 IYF 有關的直接、間接家庭方案。

(2) 為地方上及全國性 IYF 活動提供有效的宣傳管道。

(3) 為 IYF 實行年設計全國性的準備活動進行表。

(4) 檢討、評估家庭狀況；確認特有之問題及需要探討事項。

(5) 使公衆對家庭之相關議題的意見明顯化；主導使家庭問題明確呈現。

(6) 鼓勵並進行對家庭的研究工作，並收集國內與家庭相關的資訊與統計資料。

(7) 促使非政府機構參與 IYF 的準備與實行。

(8) 鼓勵將家庭方案納入國家發展策略，使後者更具整體性，更有效果。

(d) 此一全國 IYF 協調機構（或其他型式之機構）應和那些與家庭議題相關的全国性組織、機構保持溝通與聯繫；其他也須密切聯繫的單位包括：區域間與區域性組織、聯合國國際年焦點（UN Focal Point for the Year）以及位於維也納聯合國辦事處的 IYF 秘書處。

（區域性與國際性活動的概念）

48 區域性與國際性活動將支援地方性及全國性活動。以下為活動建議：

(a) 聯合國及其組織系統（包括各區域性委員會）的活動應補助、支持地方性及全國性的主要活動。

(b) 各界的支持參與可大幅提升 IYF 的影響力，但除非先作有效的公共宣傳，否則難以激發各界的注意與興趣。因此，進行提供資訊及廣告宣傳的國際性活動是絕對必要的。

(c) 各活動應經協調而進行，以提高 IYF 的影響力，同時避免無謂的重複。

(d) 對非政府機構的活動給予國際性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聯合國體系中的區域委員會、組織、機構，以及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

49 區域委員會：

區域委員會應加強區域內各國觀點與經驗的流通，並促進各政府與各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比方建立或加強組織上安排，如機構間的工作群、協調／支援非政府機構活動的系統、區域焦點網路（Regional Network of Focal Points）等等。委員會亦應全力提供技術性協助方案，包括應各政府之請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他們發展配合 IYF 的計畫與方案。

50 聯合國體系中的團體與機構：

聯合國體系中，許多團體與機構所實行的方案對家庭會造成影響——即使其影響並不直接或馬上有明顯的效應。雖然這些組織不全都要發展、實行有關 IYF 的新方案，但卻可以配合各政府對國內法令的檢討，也檢討他們現存方案對家庭的影響——這對 IYF 將是極大的貢獻。為此，我們鼓勵聯合國體系中的團體與機構將「家庭影響因素」列入他們方案的籌畫與評估中。

51 為 IYF 特別舉行的機構間會議：

為加強聯合國體系中各機構在 IYF 工作上的協調，特別安排數項機構間會議討論其 IYF 工作。這些會議的首要任務，是使各機構在實行 IYF 的工作上能配合、一致，同時避免工作發生重複。

52 其他的政府間組織：

在聯合國體系之外，尚有許多政府間組織正在進行對家庭造成直、間接影響的方案。我們希望這些組織也能進行相關於 IYF 的活動。他們的特殊權能、經驗、資源及集中性的影響力，對達成 IYF 目標有極大的幫助。

53 非政府機構（NGO）：

國際性非政府機構是各政府及聯合國達成 IYF 目標的重要工作伙伴。除了個別 NGO 之外，一些位於維也納、紐約、巴黎或日內瓦，以家庭或家庭相關議題為工作重點的 NGO 委員會，也能提供重要的幫助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聯合國秘書處為 NGO 安排的非正式 IYF 諮詢會議，將可在 IYF 工作上有效而經濟地加強聯合國與 NGO 之間的協商與合作。

54 活動建議：

區域委員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除了檢討其方案／活動以求更了解它們對家庭的影響之外，亦可考慮以下的活動以準備／實行 IYF。

(a) 支持進行國際性的 IYF 資訊／宣傳活動，並促進各國資訊及經驗的交流與傳播。

(b) 動員資源，協助與家庭相關的方案。

(c) 為政府的行為（如政策制定、方案之實施及進行 IYF 的慶祝活動）提供實質及組織上的支持，並在必要時參與技術協助方案。

(d) 加強對家庭相關論題的資料收集，並鼓勵各界支持這方面的研究。

(e) 在任何適宜的聯合國立法團體特別會議上提出報告與意見。

(f) 在預備階段過程中作相關的評估，並協助進行國際上的後續活動計畫。

（本文譯者現任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執行長秘書）